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物价局 文件

盐财综〔2017〕18号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物价局
关于公布《盐城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截止2017年6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物价局，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物价分局，市各收费单位、省属驻盐有关单位：

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行为，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公布2016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17〕20号）、《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2016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17〕9号）精神，以及

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我们编制了《盐城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截止2017年6月）》及《各部门、单位比照执行的收费项目目录》（见附件1、附件2、附件3，以下合并简称《收费目录》），并公布全市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收费项目”）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级有权部门批准，我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全部收费项目，其中，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收费项目。

二、2017年7月1日起，我市各级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2017年7月1日以后国家、省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

三、涉及收费减免、优惠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按有关专项规定执行。

四、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价格部门做好收费项目目录在本区域范围内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收费目录公

布后，各地应将具体公布情况报上级财政、价格部门备案。

五、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抓好收费公示工作，在收费场所的醒目位置和网站的收费公示专栏长期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费依据、12358价格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收费目录》由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解释。原《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物价局关于公布<盐城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及其标准（截止2016年5月）>的通知》（盐财综〔2016〕23号）废止。

附件：1. 盐城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截止2017年6月）

2. 盐城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截止2017年6月）

3. 各部门、单位比照执行的收费项目目录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物价局

2017年6月30日

附件 1

盐城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截止 2017 年 6 月）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及说明	收费依据
一	外事					
1		认证费				计价格〔1999〕466 号
		（1）认证			商业文件 100 元，民事类证书 50 元。	
		（2）认证加急费	元/份(证)	50	在第 1 个工作日内或立等即取	
二	教育					
2		公办幼儿园收费			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由市、县批准；住宿费、服务性收费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价格、财政部门批准。	盐市价发〔2006〕119 号 盐市价发〔2007〕120 号 盐市价发〔2010〕89 号 盐市价发〔2011〕60 号 苏价费〔2011〕122 号 苏价规〔2012〕2 号 盐市价发〔2012〕72 号 盐市价发〔2013〕147 号
		市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元/生.月		省优质园 320 元，市优质园 240，合格园 200 元。市幼儿园、市政府机关幼儿园 360 元。无财政拨款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在同等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基础上可以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 20%。	
		双休日托管	元/生.月	70	双休日期间在家长要求并签订书面协议的前提下可以为幼儿提供一天的托管服务	
3		义务教育收费				
		公办学校住宿费	元/生.期		少数住宿条件较好，实际成本超过标准的，由市、县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根据实际成本核定。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收。	苏价费〔2000〕167 号 盐市价发〔2005〕33 号 苏价费〔2008〕288 号 苏价费〔2010〕336 号
4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取消毕业班补课费收费项目	苏价费〔2009〕301 号
		（1）学费				苏价费〔2000〕167 号 苏价费〔2007〕247 号 盐市价发〔2007〕152 号
		省重点高中，四星级、三星级	元/生.期	800		
		市重点高中，二星级	元/生.期	600		
		一般高中，二星级以下（不含二星级）	元/生.期	450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及说明	收费依据
4		（2）寄宿生住宿费	元/生.期	100	少数住宿条件较好，实际成本超过标准的，由市、县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根据实际成本核定。	苏价费〔2000〕167号 盐市价发〔2005〕33号 苏价费〔2007〕247号
5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包括：职业高中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	
		（一）职业高中收费				
		（1）学费				苏价费〔2000〕228号 盐市价发〔2000〕130号
		文科类	元/生.期	800		
		理科类	元/生.期	900		
		艺术类	元/生.期	1000		
		省重点职业高中学费				
		文科类	元/生.期	1000		
		理科类	元/生.期	1100		
		艺术类	元/生.期	1200		
		（2）住宿费	元/生.期	120		苏价费〔2000〕228号 盐市价发〔2000〕130号 苏价费〔2007〕270号 苏价费〔2010〕336号
		（二）中等专业学校				
		住宿费	元/生.年	400		苏价费〔2000〕228号 盐市价发〔2000〕130号 苏价费〔2007〕270号 苏财规〔2012〕]36号 苏财教〔2016〕156号
		（三）中专校举办的夜中专、函授收费	元/生.年	1000-3500	参照成人中专校收费标准执行。	
		（四）电视中专校收费	元/生.年	2100-3100	参照普通中专校收费标准执行。	
		（五）中专校举办的三、二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收费	元/生.年	2200-6800	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	苏价费［2014］136号
6		公办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专校收费				苏价费〔2007〕271号 苏财综〔2007〕61号 苏教财〔2007〕33号 苏价费〔2011〕379号 盐市价发〔2000〕130号
		（1）成人高校				
		学费	元/学年		全脱产本科3400-4800元、专科3100-4500元，半脱产本科2000-3200元、专科1700-2800元，国家“211工程”和示范院校可上浮10%。	
		住宿费	元/学年		400-1500元	
		（2）成人中专校				
		学费	元/学年		1000-3500元	
		住宿费	元/学年		400元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及说明	收费依据
6		（3）函授类学费			本科 2000-3200 元、专科 1700-2800 元、中专 1000-1800 元。	
		（4）普通高校、中专校举办的夜大学、夜中专学费			参照成人高校、中专校业余半脱产学费标准执行。	苏价费〔2005〕311 号 苏财综〔2005〕80 号
		（5）各级广播电视大学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和成人中等教育学费			参照成人高校、成人中专校相应的学习形成和专业的学费标准执行。	
7		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		报名费 400-800 元	学费、住宿费见文件	苏教财〔1998〕96 号 苏价费〔1998〕469 号
8		高等学校收费				苏价费〔2007〕423 号 苏价费〔2001〕117 号
		（一）普通高校（公办）				
		（1）学费			2200-6800 元/学年；优势学科专业学费可上浮 10%。学分制收费按苏价费〔2006〕319 号、苏财综〔2006〕57 号执行	苏价费[2014]136 号
		（2）研究生收费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博士不超过 1 万元；专业学位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艺术硕士、会计硕士、审计硕士按备案价格执行外，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 1 万元、博士不超过 1.2 万元；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后执行。	苏价费〔2014〕196 号 苏价费函〔2014〕50 号
		（3）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按教财[1996]101 号等文执行。	教财〔1996〕101 号 教财〔2003〕4 号
		（4）住宿费	元/生.年	500-1500		苏价费〔2002〕369 号
		（二）我省高校与境外高校合作办学收费			公办高校 12800-21600 元/学年，民办高校 15200-25200 元/学年，非学历高等教育按备案价执行。取消国际合作实验班收费。	苏价费〔2005〕210 号 苏财综〔2005〕52 号 苏价费〔2008〕229 号 苏财综〔2008〕55 号 苏教财〔2008〕30 号
		（三）普通高校专转本			按普通高校相同专业本科收费标准执行	苏价费〔2006〕102 号 苏财综〔2006〕21 号
		（四）学分制收费			不超过高等学校学费标准	苏价费〔2006〕319 号 苏价费〔2009〕277 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及说明	收费依据
8		（五）省电大开放本、专科教育收费				苏价费〔2001〕232号 苏财综〔2001〕124号 苏价费函〔2014〕28号
		报名费	元/生	30		
		注册费	元/生	150		
		考试费	元/门次	50		
		学费	元/学分		专科100元，本科120元。	
9		考试收费				
		（一）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报名收费	元/生.次	30	含报名、考试、发证及上缴国家等费用，口语考试费50元。	苏价费函〔2005〕111号 苏价费〔2005〕335号 苏价费〔2009〕58号 苏财综〔2009〕5号
		（二）教师资格考试收费			笔试费（含机考）每人每科52元，面试费每人每次135元，《教师资格证书》免费	苏价费函〔2013〕1号 苏价费函〔2014〕25号
		（三）招生考试收费				
		（1）普通高中招生报名、考试收费			包括高中单独招生报名考试费	苏价费〔2005〕110号 苏价费〔2008〕128号
		报名费	元/人	12		
		考试费	元/门	9	含体育考试，总门数不超过7门	
		（2）中专校招生报名考试费				
		招初中生			报名费12元/生，考试费9元/门	苏价费〔2005〕110号
		招高中生			报名费20元/生，考试费24元/门	苏价费〔2003〕134号
		（3）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			报名费20元/人，考试费26元/门	苏价费〔2007〕153号 苏价费〔2007〕423号 苏价费函〔2010〕56号
		（4）普通（民办）高等学校网上录取费			本地20元/生，异地30元/生，在学费中列支，不得再向学生收取	苏价费〔2001〕191号 苏财综〔2001〕99号
		（5）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考试收费				苏价费〔2005〕235号 苏价费函〔2011〕87号
		报名费	元/生	20		
		报考高中起点本、专科考试费	元/门	20		
		报考大专起点本科考试费	元/门	24		
		（6）普通高校考生体检费	元/生	20	含招收高中毕业的中专学校体检费，不包括肝功检查	苏教财〔2000〕23号 苏价费〔2000〕97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及说明	收费依据
		（7）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招生测试收费			自主招生院校测试费，每生 60 元。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和其他类型学生入学测试费，每生 60 元。公安类院校招生面试及体能测试费，每生 120 元。保送生测试费，每生 120 元。艺术、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费，每生每科 60 元，按规定复试的，按每生每科 40 元收费。需到外省市设点考试的，在省外考点可上浮 30%。高校单独对口招生考试费，理论考试费按高考统考科目收费标准收取，技能考试费每门 40 元。	苏价费〔2007〕423 号 苏财综〔2007〕92 号 苏教财〔2007〕89 号
		（8）研究生招生考试费			120 元/生，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全国联考 80 元/生.科	苏价费〔2007〕423 号 苏价费函〔2010〕56 号
		（9）政法干警招录教育考试收费			报名费 20 元/人，考试费 26 元/门	苏价费函〔2009〕79 号 苏财综〔2009〕50 号
		（四）自学考试收费				
9		（1）报名考试费	元/人.课	43	包括社会开考专业和委托开考专业	苏价费函〔2014〕64 号
		（2）学士学位评审费	元/人	200	含学位证书工本费、邮寄费	苏价费函〔2002〕114 号 苏财综〔2002〕118 号
		（3）准考证工本费	元/证	5		苏价费〔1999〕214 号 苏财综〔1999〕141 号
		（4）实践课程考核费	元/科	6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苏教财〔2001〕139 号 苏价费〔2001〕310 号 苏财综〔2001〕171 号
		（5）本科毕业论文指导、答辩费	元/人		文科类 200 元/人，理工科 220 元/人	
		（6）自学考试增考费	元/生.课	10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苏价费〔2009〕278 号 苏财综〔2009〕45 号
		（7）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特色专业收费	元/生.年		2100–4800 元。取消上下浮动 15%规定。	苏价费〔2003〕186 号 苏价费〔2009〕278 号
		（8）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收费	元/生.年		学费：公办专科院校，全日制学生学费标准 4200–4800 元.民办专科院校，全日制学生学费标准 12000–15000 元。考试费 100 元/科次，非首次补考的学生缴纳补考费 50 元。	苏价费函〔2004〕150 号 苏价费〔2009〕278 号 苏价费函〔2011〕5 号 苏价费〔2014〕135 号
		（五）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费	元/生.次	20		苏价费函〔2012〕43 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及说明	收费依据
9		（六）全国英语等级考试报名费				苏价费函〔2004〕85号 苏财综〔2004〕72号
		1-2级	元/人	90	含证书费。其中笔试60元，口试30元。	
		3-4级	元/人	120	含证书费。其中笔试80元，口试40元。	
		5级	元/人	120	含证书费	
		（七）计算机等级报名考试费			含证书费	苏价费函〔2004〕85号 苏财综〔2004〕72号 苏财综〔2013〕103号
		1-3级	元/人	70		
		4级	元/人	80		
		（八）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报名考试费	元/人.次	85		苏价费〔2009〕58号 苏财综〔2009〕5号
		（九）中英合作商务、金融管理专业考试费	元/生.科	90		苏价费〔2001〕310号
		（十）学历文凭统考报名考试费	元/门	50	由学历文凭学校在收取的学费中列支	苏价费函〔2004〕85号 苏财综〔2004〕72号
		（十一）“专转本”报名考试费			报名费10元/生,考试费45元/生	苏价费函〔2002〕64号 苏价费〔2014〕26号
		（十二）普通话测试费	元/人.次		学生25元、贫困学生免收；其他人员50元	苏价费〔2004〕104号 苏财综〔2004〕29号
		（十三）硕士学位水平统一考试报名考试费	元/科	100	学业水平考试、学科综合考试	计价格〔2001〕1226号 苏价费〔2004〕468号
		（十四）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			18-24元/生	苏教财〔1998〕94号 苏教财〔2003〕95号
		（十五）普通高中阶段学业水平测试考试收费			选修科目：报名费20元/生、考试费26元/门；必选科目：技术课程20元，其他科目15元/门。	苏价费〔2007〕153号 苏价费函〔2010〕56号
		（十六）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后教育统考报名考试费	元/门	20		苏价费函〔2002〕64号 苏财综〔2002〕59号
		（十七）新教师录用招考考试费	元/人	90	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在招考新教师时收取	苏财综〔2003〕84号 苏价费函〔2003〕91号
		（十八）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软件服务外包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收费			本科：基准学费+2000元/生.年 专科：基准学费+1800元/生.年	苏价费函〔2013〕83号
三	公安					
10		证照费				
		（一）外国人证件费				苏价费〔2004〕300号 苏财综〔2004〕89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及说明	收费依据
10		（1）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费			申请费每人1500元，居留证300元/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证。申请费上缴国家40%、居留证100%	苏价费〔2004〕300号 苏财综〔2004〕89号
		（2）外国人居留许可证收费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居留许可，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苏价费〔2004〕463号 苏财综〔2004〕152号
		（二）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1）新版（97版）护照	元/本	200		计价格〔2004〕293号 苏价费〔2002〕224号 苏财综〔2002〕90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苏价费〔2013〕332号
		（2）丢失补发护照	元/本	200		
		（3）出入境证件收费			20-1000元/人或次。	价费字〔93〕164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苏价费〔2002〕290号 苏财综〔2002〕114号
		（4）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收费			一次有效签注20元/件，二次40元/件，不超过一年100元/件，一年以上、二年(含)以下150元/件,二年以上、三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200元。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10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50元。	计价格〔2002〕1097号 苏价费〔2002〕290号 苏财综〔2002〕114号 发改价格〔2005〕77号 苏价费〔2005〕44号 苏财综〔2005〕7号
		（5）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5年有效通行证250元/证，补办500元/证。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20元人民币，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一年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口岸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50元人民币。	发改价格〔2004〕334号 发改价格〔2005〕1460号 苏价费〔2005〕310号 苏财综〔2005〕79号 发改价格〔2011〕1389号
		（6）台湾居民定居证	元/证	10		苏价费〔2004〕468号 苏财综〔2004〕158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及说明	收费依据
10		（7）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加注、延期)			每证30元,签证、加注、延期每项次20元，多次签注每件100元；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工本费每证100元，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工本费每证20元。	计价格〔2001〕1835号 苏价费〔2002〕224号 苏财综〔2002〕90号
		（三）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1）户口簿			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苏财综〔2013〕1号
		户口簿工本费	元/簿	6		苏价费〔2002〕224号 苏财综〔2002〕90号
		更换人造革封面	元/本	3		
		更换首页	元/张	1		
		更换内页	元/张	0.5		
		（2）户口迁移证件				
		本市城区内迁入一次性收费	元/次	1	办理出生以及变更更正不得收费	苏价费〔2002〕224号 苏财综〔2002〕90号 苏财综〔2013〕1号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	元/张	2	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	元/证	2		
		（3）船舶户口簿工本费	元/本	6.2	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	
		（四）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首次申领、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临时证每证10元，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费	苏价费〔2004〕159号 苏价费函〔2005〕206号 苏财综〔2007〕45号 苏价费〔2007〕159号 苏政发〔2015〕119号
		（五）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1）号牌(包括：不反光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纸牌）、补发机动车号牌、教练车号牌、试车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苏价费〔2002〕224号 苏价费〔2004〕478号
		（2）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元/副	1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的收取。	
		（3）号牌架（铁质）			5-10元/只.含安装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及说明	收费依据
10		（六）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	元/本	15	临时行驶证10元/本。包括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塑封费用	苏价费〔2002〕224号 苏价费〔2004〕478号
		（七）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元/证	10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苏价费〔2004〕478号 苏财综〔2004〕164号
		（八）驾驶证工本费	元/证	10	包括学习驾驶证、驾驶证、教练员证	
		（九）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每证15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每证10元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苏价费〔2008〕264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
11		外国人签证收费		详见文		计价格〔2003〕392号 苏价费〔2003〕152号 苏财综〔2003〕55号
12		考试考务费				
		（1）驾驶许可考试费			理论考试（科目一）：每人次30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次140元。不使用电子道路仪每人次80元；路考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每人次90元。以上为最高收费标准。三轮机动车、摩托车类科目一每人次30元，其余科目减半收取。科目二和科目三中路考可以免费补考一次，科目三中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补考不另行收费	苏价费〔2013〕52号
		（2）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元/次	40元/人次	证书免费，在半年内可免费补考一次	苏价费〔2011〕394号
		（3）公安管理自学考试收费				苏价费〔2002〕224号 苏财综〔2002〕90号
		大专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	元/门·人	33		
		公安管理专业本科段	元/门·人	120	含报名费、命题协调费、委托开考补助费、主考管理费、助学辅导费和资料费	
13		停车费			由公安、城管等部门收取，不包括经营性停车收费	苏价费〔2002〕224号 苏财综〔2002〕90号 苏财综〔2004〕114号 苏价费函〔2005〕63号
四	民政					
14		殡葬服务收费			省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准。	价费字〔1992〕249号 苏价综〔2002〕214号 财预〔2009〕79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及说明	收费依据
14		市级馆			高档拣灰炉收费标准为880元/具，普通平板炉收费标准为380元/具。	盐市价发〔2010〕79号
五	司法					
15	▲	公证费(限于行政机关)			2002年以后，除行政机关收取的以外，其他转经营性收费。对破产、兼并企业及特困企业的证明、股票、房屋转让、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证明债权文书（有申请强制执行效力）收费按规定费率的50%收取，最高收费不超过10万元。2018年1月1日起停征。	苏价费〔1998〕76号 苏价费〔2002〕275号 苏价费〔2009〕278号 苏价费〔2013〕332号 苏价规〔2016〕13号 苏政发〔2017〕70号
16		司法考试费	元/人.次	260	共4门。对属于城市、农村低保对象的考生，凭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减免收费50%。	苏价费函〔2008〕118号 苏财综〔2008〕66号
六	财政					
17		报名考试考务费				
		（1）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费	元/科	92	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考试80元/人.科。	苏价费函〔2011〕30号 苏价费函〔2011〕36号
		（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			报名费10元，初级、中级考试费60元/科，高级考试费100元/人	苏价费函〔2013〕128号
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8		报名考试考务费				苏价费〔2005〕18号 苏财综〔2005〕]1号
		（1）计算机应用能力报名考试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70元/科。	苏价费函〔2002〕9号 苏财综〔2002〕5号
		（2）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60元/科。	苏价费函〔2002〕9号 苏财综〔2002〕5号 苏价费〔2005〕18号
		（3）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报名费10元/人，国家:考试费50元/人;省（机考）:考试费60元/人。	苏价费函〔2008〕59号 苏财综〔2008〕32号
		（4）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报名考试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60元/科。	
		（5）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				
		（6)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客观题考试费60元/科、主观题考试费120元/科。	苏价费函〔2002〕9号 苏财综〔2002〕5号
		（7）初、中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考试费55元/科。	苏价费函〔2003〕122号 苏财综〔2003〕110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及说明	收费依据
18		（8）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 10 元/人，考务费 60 元/科	苏价费〔2005〕18 号 苏财综〔2005〕1 号 发改价格〔2007〕2016 号
		（9）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报名费 10 元，考试费三级笔译 125 元/科、口译 560 元/人，二级笔译 140 元/科、口译 630 元/人，一级笔译 300 元/科。	苏价费〔2005〕18 号 苏价费〔2010〕9 号 苏价费〔2013〕332 号
		（10）注册建造师(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 10 元/人；考务费:综合知识 56 元/科，专业知识 75 元/科	苏价费函〔2005〕134 号 苏财综〔2005〕45 号 苏价费〔2007〕267 号
		（11）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 10 元/人；考务费:客观题 62 元/科，主观题 70 元/科	苏价费函〔2005〕135 号 苏财综〔2005〕46 号 苏价费函〔2010〕51 号
		（12）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			报名费 10 元/人，宏观经济政策、投资建设项目组织考试费 68 元/科，投资建设项目决策、实施考试费 74 元/科。	苏价费函〔2007〕20 号 苏财综〔2007〕4 号 苏价费函〔2010〕51 号
		（13）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60 元/科；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 80 元/科。	苏价费函〔2002〕41 号 苏财综〔2002〕34 号 苏价费函〔2002〕72 号 苏财综〔2002〕72 号 苏价费〔2013〕332 号
		（14）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 10 元/人；考务费:综合知识 60 元/科，专业知识 120 元/科	苏价费函〔2005〕232 号 苏财综〔2005〕94 号
		（15）管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考试			报名费 10 元/人，实务 78 元/科，案例分析 82 元/科	苏价费函〔2007〕121 号 苏财综〔2007〕67 号 苏价费函〔2010〕51 号 苏价费〔2013〕332 号
		（16）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报名费 10 元/人。考试费：客观题 62 元/科，主观题 68 元/人。	苏价费函〔2008〕60 号 苏财综〔2008〕33 号 苏价费函〔2010〕51 号 苏价费〔2013〕332 号
		（17）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水平考试			案例分析 55 元/科，其他科目 35 元/科。	
		（18）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			报名费 10 元/人，考试费：客观题 75 元/科、主观题 80 元/科。	苏价费函〔2009〕57 号 苏财综〔2009〕37 号 苏价费函〔2011〕51 号
		（19）统计专业职称资格报名考试费			初中级统计师：60 元/科，；高级统计师：报名费 10 元/人，考试费 100 元/科。	苏财预〔2002〕95 号 苏价费〔2003〕124 号 苏财综〔2003〕41 号 苏财综〔2009〕26 号 苏财综〔2011〕96 号
		（20）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			报名费 10 元/人，客观题 60 元/科，主观题 120 元/科	财综字〔2000〕27 号 计价格〔2000〕546 号 苏价服〔2001〕32 号
		（21）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报名费 10 元/人，考试费：客观题 78 元/科、主观题 85 元/科。	苏价费函〔2010〕55 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及说明	收费依据
18		（22）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收费			一级注册计量师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82元/科；二级注册计量师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78元/科	财综〔2010〕77号 发改价格〔2010〕2466号 苏价费函〔2011〕13号
		（23）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消防安全技术实务、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两科考务费为65元/科；消防安全分析考务费为69元/科。	苏价费函〔2015〕89号
		（24）江苏省职称外语（古汉语）普通水平考试			机考：报名费10元，考试费60元/科	苏价费函〔2008〕59号 苏财综〔2008〕32号
		（25）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			机考：报名费10元，考试费80元/科	苏价费函〔1999〕33号 苏财综〔1999〕47号
		（26）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招考报名考试费	元/人	98	含报名费、考试费。面试考试费100元/人。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专业科目考试44元/科次。	苏价费函〔2002〕9号 苏财综〔2002〕5号 苏价费函〔2006〕184号 苏价费函〔2008〕59号 苏财综〔2008〕32号
		（27）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收费	元/人	98		苏价费函〔2009〕68号 苏财综〔2009〕43号
19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费	元/人		初级工50元，中级工60元，高级工100元，技师110元，高级技师120元	苏价费〔1995〕219号 苏财综〔1995〕126号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培训收费			如省有规定的按省规定执行，省没有规定的按培训收费规定执行。	苏价规〔2013〕2号
20	▲	劳动能力鉴定费	元/人	400-1500	职工行动不便上门鉴定的，市级1000元，省级1500元。2015年11月1日起，收费降低50%。	苏价费〔2013〕247号 苏政发〔2015〕119号
21		技工学校收费				
		（1）学杂费	元/生.年		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5300元/学年，其中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收学费政策，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苏价费〔2000〕237号 苏财综〔2000〕133号 苏价费函〔2005〕136号 苏财综〔2005〕47号 苏价费函〔2014〕43号
		（2）住宿费	元/生.年	400	社会化学生公寓：由同级价格、财政部门核定。	
		（3）实习材料费			按实收取。高级技工班、技师班的学生不得收取	苏价费〔2007〕270号
		（4）代办费			按实收取。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及说明	收费依据
八	国土（矿产）资源					
22	▲	土地复垦费	元/亩	2000	所有涉及挖损、塌陷、压占土地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时交纳此项费用。农民建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交(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土地管理法》 苏价涉字〔1993〕219号 苏政发〔1999〕8号 苏价房〔1998〕12号 苏价费〔2009〕291号 苏价服〔2014〕49号
23	▲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出让土地款的20%征收。逾期缴纳的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	满1年以上未动工开发建设的土地、已开发建设但面积不足总面积三分之一的或已投资不足总投资25%且未经批准终止开发建设连续满1年以上的建设用地应认定为闲置土地。划拨土地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土地以土地出让金额为出让土地价款。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土地管理法》 苏政发〔1999〕8号 苏价服〔2008〕330号 苏财综〔2008〕78号 苏财综〔2014〕105号
24	▲	耕地开垦费	元/M^2	13（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40%）	经批准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在办理农用土地转用审批手续时缴纳。占用园地、林地、鱼池的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交(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土地管理法》 苏政办发〔1999〕87号 苏政办发〔2006〕32号 苏价费〔2009〕291号 苏政办发〔2011〕120号 苏价服〔2014〕49号 苏财综〔2014〕105号
25	▲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不收费。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2016〕2259号 苏财综〔2016〕74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及说明	收费依据
九	建设、规划、城管					
26	▲	城市污水处理费	元/m^2	1.20		盐市价发〔2016〕48号
27		城镇垃圾处理费			市区收费标准按盐政发〔2013〕131号、各县（市）收费标准由县（市）物价部门制定。	苏价工〔2009〕60号 苏价工〔2009〕310号 苏政发〔2003〕67号 苏政办发〔2003〕13号 盐政发〔2013〕131号
28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涉企免收（不含挖掘修复费）	盐市价发〔2013〕54号
		（1）建设性占道费	元/日.m^2	0.3	车行道占用在一个月内,每超过一个月增加0.05元，但最高不得超过100%	苏价涉〔1995〕160号 盐市价〔1996〕30号 苏政发〔2002〕105号 盐发〔2006〕19号 苏价服〔2012〕159号 盐发〔2013〕15号 盐市价发〔2013〕54号 苏价服〔2014〕49号 苏建城〔2016〕682号
			元/日.m^2	0.2	人行道占用在一个月内,每超过一个月增加0.05元，但最高不得超过100%	
			元/日.m^2	0.5	经营性或其他性质占道	
		（2）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涉企收费按下限执行。公共租赁住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9		考试收费				
		（一）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环保工程师、公用设备工程师、化工工程师、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苏价服〔2003〕6号 苏财综〔2003〕2号 苏价服〔2005〕221号 苏财综〔2005〕58号 苏价服〔2007〕243号 苏财综〔2007〕56号 苏价服〔2010〕185号 苏财综〔2010〕38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苏价费〔2013〕332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5〕68号 苏价服〔2016〕245号
		（二）建筑工程质量检查员资格考试收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50元/科	苏价服函〔2003〕7号 苏财综〔2003〕4号 苏价费〔2008〕392号 苏财综〔2008〕96号 苏价服〔2016〕245号
十	交通运输					
30	▲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最低5元/车	2017年1月1日起，对持有我省“运政苏通卡”并同时使用本车“运政苏通卡”缴纳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通行费的货运车辆享有10%的优惠幅度，优惠期暂定1年，对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不予优惠	苏价服〔2004〕364号 苏价服〔2009〕4号、128号 苏价服〔2012〕4号、218号 苏价服〔2014〕29号 苏交财〔2016〕102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及说明	收费依据
31	▲	船舶过闸费			0.4–1.0 元/次.总吨位或0.4 元/次.立方米，超载、长、宽的加收50%–100%。过闸费退票手续费 10 元/次。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交通船闸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上给予 20%的优惠，此外，对集装箱货运船舶过交通船闸免收过闸费，上述优惠政策优惠期暂定 2 年。	苏价费〔1994〕259 号 1994 年省政府令第 50 号 苏价服〔2005〕188 号 苏交财〔2016〕101 号
32		考试费				
		（1）引航员考试	元/人	450	包括：理论考试、实际操作考试和补考	苏价费〔2003〕141 号
		（2）验船员考试	元/人	450		
		（3）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含海船及内河船员）	元/人	海船船员 450，内河船员 100		
		（4）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	元/人		知识考试 30–40 元，技能考试 140–150	苏价服函〔2009〕62 号
		（5）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元/人		检测维修工：理论考试 65，实操 330；检测维修工程师：理论考试 70，实操 335	财综〔2011〕10 号 发改价格〔2012〕328 号 苏价服函〔2013〕98 号 苏价服函〔2015〕77 号
十一	经济和信息化					
33	▲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登记费 15 元/证，频率占用费每年 20 元–1500 万元/计量单位	苏价费〔1998〕208 号 苏价费函〔2000〕88 号 苏价服〔2002〕202 号 苏价服〔2004〕43 号 苏财综〔2012〕91 号
34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考务收费	元/人.科	70 元	上机考试另加收 30 元上机考试费。对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报考人员和农村特困考生免收考试费。	苏价服〔2010〕237 号
十二	水利					
35	▲	水资源费				苏价工〔2006〕182 号 盐市价发〔2006〕96 号 苏价费〔2009〕278 号 苏价工〔2009〕346 号 苏水发〔2010〕45 号 苏价工〔2015〕43 号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盐市价发〔2015〕19 号
		超计划用水加收水资源费				
		5%以上不足 10%部分		加收 1 倍		
		10%以上不足 20%的部分		加收 2 倍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及说明	收费依据
35		20%以上不足30%的部分		加收3倍		苏价工〔2006〕182号 盐市价发〔2006〕96号 苏价费〔2009〕278号 苏价工〔2009〕346号 苏水发〔2010〕45号 苏价工〔2015〕43号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盐市价发〔2015〕19号
		30%以上的部分		加收5倍		
36	▲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m^2			《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 苏财综〔2014〕39号
37	▲	船舶过闸费		1、计费吨位不满半吨的不计费，满半吨按1吨计费；过闸费不满1角不计费。2、客运船舶空船以总吨计算，每10吨为一级，不满10吨按一级计费。3、排筏按每立方米折合1吨。2017年1月1日起，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10%的优惠（不含经营性船闸）。对通过船闸的集装箱货运船舶免收。优惠期2年。		苏价费〔1996〕541号 苏交财〔2016〕101号
十三	农机					
38	▲	农机监理收费			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费。2016年5月1日起免征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拖拉机行驶证费、拖拉机登记证费、拖拉机驾驶证费、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	苏价农〔2003〕100号 苏价农〔2014〕348号 苏财综〔2015〕1号 苏财综〔2016〕40号
		（1）驾驶员考试费				
		路考	元/次	50		
		桩考	元/次	30		
		电子桩考仪桩考	元/次	40		
		学科考试	元/次	20	计算机学科考试30元/次	
		（2）租用场地、车辆练习费				
		租用桩考场地、车辆练习费	元/人·小时	100	大型车辆	
			元/人·小时	50	小型车辆	
		租用封闭式教练场地及车辆训练	元/人·小时	100	大型车辆	
			元/人·小时	80	小型车辆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及说明	收费依据
38		（3）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费	元/人·期	100	教材资料按实收	苏价费〔2009〕278号 苏价农〔2014〕348号
十四	海洋渔业					
39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按文件规定执行。（1）海洋机动渔船及省管湖泊收费标准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省物价部门审定后执行；（2）从事其他渔业生产的，由水域所属（或代管）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物价部门审定后执行。小微企业免收。	盐政发〔1993〕79号 苏政发〔1992〕170号 苏政办发〔2002〕77 苏财综〔2015〕1号
40		渔业船舶船员考试费			按价费字〔1992〕452号执行	价费字〔1992〕452号 苏价费函〔1992〕51号 苏价费〔2001〕164号 苏财综〔2008〕96号 苏价费〔2008〕392号
41		海蜇资源增殖保护费	元/年·马力	10		苏价费函〔1998〕78号
十五	文广新局					
42		广播电视新闻采编等人员资格考试收费				苏价服〔2008〕265号 苏财综〔2008〕61号
		新闻采编	元/人	150	共3科，每减少一科减少20元	
		播音员、主持人	元/人	230	共4科，每减少一科减少20元，不参加口试减少60元	
十六	卫生和计划生育					
43	▲	卫生监督防疫收费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苏价费〔1996〕417号 苏财综〔1996〕153号 苏价费〔2009〕278号 苏价服〔2014〕49号
		（1）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耗材费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1元/次；接种耗材费，使用一次性注射器0.7元/人.次；使用自毁式注射器的0.8元/人.次。	苏价费〔2006〕366号 财税〔2016〕14号
		（2）菌（毒）种、试剂、标本实验动物费			1-150元/计量单位	苏价费〔1996〕417号 苏价费〔2001〕220元
44		医疗事故鉴定费、补偿费			鉴定费由申请一方先行预付，鉴定结果如定为医疗事故，费用由医疗单位支付，如不属于医疗事故，费用由提出鉴定方支付。残疾人免交。	苏价费〔2002〕368号 苏财综〔2002〕157号 苏价费〔2004〕462号 苏财综〔2004〕151号
		参加鉴定的专家在7人（含7人）以上	元/例.次		首次鉴定2200元，再次鉴定3200元	
		参加鉴定的专家在7人以下	元/例.次		首次鉴定1700元，再次鉴定2200元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及说明	收费依据
45		社会抚养费			按照基本标准的1-9倍缴纳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财税〔2016〕14号
46		报名考试费				
		（1）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初级50元/科，中级70元/科	苏价费函〔2001〕199号 苏财综〔2001〕174号 苏价费〔2005〕325号 苏价费〔2013〕332号 财税〔2016〕14号
		（2）医师资格考试收费			报名费10元/人，综合笔试考试费：执业医师260元/人，执业助理医师150元/人；实践技能考试费：临床类、中医类、公共卫生类180元/人，口腔类270元/人。	财税〔2016〕14号 苏价医函〔2016〕20号
		（3）医学博士外语考试费	元/人	120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4）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元/科	60	包括专业实务、实践能力2个考试科目	财税〔2016〕14号 苏价医函〔2016〕19号
		（5）助产技术考核收费			报名费5元，考核费35元/人。	苏价费函〔1998〕44号
47		公民临床用血互助保证金			按医疗机构收取的临床用血费用总额的2%，提留临床用血管理费。按无偿献血血液用于临床所收取的费用，总额的10%提留，用于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免费用血的垫付资金。	苏卫医〔2000〕57号 《江苏省献血条例》
十七	民防					
	▲	人防建设经费				
4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征收范围为设防的县（市）及其以上城市规划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开发区。对需要设防的县（市）以下中心镇，经省人防办、财政厅、物价局审批后，可列入征收范围、其收费标准另行制定。县（市）以下其他建制镇不得征收此项费用。新立项及改扩建环境设施建设项目减半，市、县制定的免收项目政策可继续使用。中小学校舍工程（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工业企业非生产性用房现行标准优惠30%。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苏政办发〔2001〕140号 苏价服〔2002〕294号 盐政发〔2003〕92号 南京战区〔2002〕联字第1号 苏价服函〔2006〕45号 苏价服〔2006〕470号 苏价费〔2009〕291号 苏财综〔2009〕47号 苏价服〔2010〕351号 苏财综〔2012〕1号 苏价服〔2012〕159号 盐市价发〔2013〕54号 苏价服〔2014〕49号 苏财综〔2014〕105号 苏政发〔2017〕70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及说明	收费依据
48		应建未建“满堂红”人防地下室	元/m^2	2400	按不低于楼房底层建筑面积计算。	苏政办发〔2001〕140号 苏价服〔2002〕294号 盐政发〔2003〕92号 南京战区〔2002〕联字第1号 苏价服函〔2006〕45号 苏价服〔2006〕470号 苏价费〔2009〕291号 苏财综〔2009〕47号 苏价服〔2010〕351号 苏财综〔2012〕1号 苏价服〔2012〕159号 盐市价发〔2013〕54号 苏价服〔2014〕49号 苏财综〔2014〕105号 苏政发〔2017〕70号
		其他民用建筑	元/m^2	2400	按总建筑面积2%的比例计算。（折合为总建筑面积48元/m^2）	
十八	法院					
49	▲	诉讼费		按文件规定执行	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国务院令2006年第481号 苏价费〔2007〕279号 苏财综〔2007〕66号 苏价费〔2010〕396号 苏价费函〔2010〕29号
十九	工商					
50	▲	商标注册收费			自2017年4月1日起，收费标准降低50%。	苏价费〔1996〕263号 苏财综〔1996〕113号 苏价费〔2013〕332号 苏价服〔2015〕268号 财综〔2011〕9号 苏财综〔2011〕14号 财税〔2017〕20号 苏财综〔2004〕40号
二十	质量技术监督					
51	▲	特种设备检验收费				
		（1）客运索道运营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按苏财综〔2002〕11号文执行	财综〔2001〕10号 苏财综〔2002〕11号 财预〔2003〕470号 苏财综〔2015〕100号
		（2）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按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文执行	财预〔2003〕470号 苏价费〔2006〕422号 苏财综〔2006〕87号 苏价费〔2012〕329号 苏财综〔2015〕100号
		（3）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审查检验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及说明	收费依据
51		（4）锅炉、压力容器检验			按苏价费〔1996〕106号、苏财综〔1996〕39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文执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价费字〔1992〕268号 财综〔2001〕10号 苏财综〔2002〕11号 苏价费〔1996〕106号 苏财综〔96〕39号 财预〔2003〕470号 苏价费函〔2004〕227号 苏财综〔2004〕168号 苏价服〔2009〕291号 苏财综〔2009〕47号
		（5）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类安全检验检测、监督检验、型式试验及改造和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收费			按苏财综〔1997〕4号、苏价费〔1997〕37号和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等文执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自2015年11月1日起，“电梯、起重机械安全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按现行标准平均降低20%，具体标准另行发文明确。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苏价费〔1997〕37号 苏价费〔2003〕260号 苏财综〔2003〕102号 苏价费函〔2004〕227号 苏财综〔2004〕168号 苏价服〔2009〕291号 苏财综〔2009〕47号 苏价服〔2014〕49号 苏政发〔2015〕119号
		（6）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监督检验收费			按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等文执行	价费字〔1992〕496号 财综〔2001〕10号 苏财综〔2002〕11号 苏价费〔2001〕139号 苏财综〔2001〕129号 苏价费〔2003〕260号 苏财综〔2003〕102号 苏价费函〔2003〕159号 苏价费函〔2004〕227号 苏财综〔2004〕168号 苏价费函〔2005〕255号 苏财综〔2005〕99号
		（7）场内机动车辆检验收费			250元/辆，一次检验10辆以上的按200元/辆收取	苏价费函〔2004〕227号 苏财综〔2004〕168号
		（8）燃油加油机税控功能改造整机防爆检验收费			200元/台，一次检验3台（不含）以上，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技术资料审查费按收费标准的10%收取	苏价费函〔2004〕227号 苏财综〔2004〕168号
		（9）在用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检验费			按苏价费〔2004〕226号、苏财综〔2004〕75号文执行	苏价费〔2004〕226号 苏财综〔2004〕75号
		（10）电站锅炉、医用氧舱等检验费			按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执行	苏价费函〔2008〕125号 苏财综〔2008〕71号
		（11）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收费			1400–4800元/件	苏价费〔2007〕249号 苏财综〔2007〕59号 苏价费〔2012〕329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及说明	收费依据
二十一	环保					
52	▲	排污收费			排污费具体标准按规定的计算方法、污染当量值计算。	国家计委、财政部、环保总局、经贸委令第31号 苏价费〔2003〕197号 苏价费函〔2003〕144号 国务院令第369号 苏政发〔2006〕92号 苏政发〔2008〕80号 苏价费〔2008〕60号 苏价费〔2014〕410号 苏价费〔2014〕411号 苏价费〔2010〕306号 苏价费〔2015〕276号 苏价费〔2015〕351号
		（1）污水排污费	元/污染当量	0.9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5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类金属砷）及太湖流域总氮、总磷排污费4.2元/当量；自2018年1月1日起5.6元/当量。未予明确的污染因子中，污水污染因子排污费1.4元/当量，且不实行差别化征收。	
		（2）废气排污费	元/污染当量	1.2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因子排污费3.6元/当量；自2018年1月1日起4.8元/当量。未予明确的污染因子中，废气污染因子排污费1.2元/当量，且不实行差别化征收。	
		（3）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				
		（4）噪声超标排污费	元/月	350-11200	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按照超标的分贝数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具体说明详见文。	
		（5）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收费			详见文件。	苏价费〔2008〕19号 苏价费〔2011〕162号 苏价费〔2014〕411号 盐市价发〔2016〕18号
		（6）二氧化硫排放指标有偿使用收费			详见文件。	苏政发〔2006〕92号 苏价费〔2008〕60号
		（7）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			详见文件。	苏价费〔2009〕194号 苏价费〔2010〕145号 苏价费〔2010〕198号 苏价费〔2014〕410号 盐环办〔2015〕210号
二十二	知识产权					
53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费	元/人.科次	65		苏价费〔2006〕174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苏价费〔2013〕332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及说明	收费依据
二十三	旅游					
54		旅行社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收费				
		（1）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费	元/人	310	其中：报名费10元，考试费300元	苏价服函〔2007〕69号 苏财综〔2007〕29号
		（2）导游人员等级报名考试费（中、高级）	元/人	210	其中：报名费10元，考试费200元/人（共两门）。中级上缴国家16元/人.科、高级上缴国家30元/人.科	
二十四	仲裁委					
55	▲	仲裁收费				苏价费〔2004〕75号 苏财综〔2004〕24号
		（1）案件受理				
		1000元及以下部分	元	70		
		1001—50000元的部分	元	4.50%		
		50001—100000元的部分	元	3.50%		
		100001—200000元的部分	元	2.50%		
		200001—500000元的部分	元	1.50%		
		500001—1000000元的部分	元	0.70%		
		1000001元以上的部分	元	0.40%		
		（2）案件处理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合同的实际支出收取。	

注：1. 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 本目录公布的是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附件 2

盐城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截止 2017 年 6 月）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一、收入归属地方（或地方参与分成）的政府性基金项目（12 项）					
1	▲	森林植被恢复费	区分使用林地情况，标准各不同，总体为 3—10 元/平方米	《森林法》，苏农林〔1993〕03 号、苏财综（93）5 号、苏价费联（1993）4 号，财综〔2002〕73 号，苏财综〔2003〕13 号，苏财综〔2016〕20 号	
2	▲	水利建设基金		国发〔1997〕7 号，财综〔2002〕33 号，苏财综〔2002〕92 号，苏政发〔2001〕61 号，财综〔2011〕2 号，财综函〔2011〕33 号，财办综〔2011〕111 号，苏政发〔2011〕66 号	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按规定提取和安排	省级水利建设基金来源为：中央对地方成品油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中定额提取部分，省级收取的政府还贷性车辆通行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剔除上缴中央部分，在返还市县前）提取 3%；市、县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为：市、县收取和分成的市政设施配套费提取 3%，城建税中划出不少于 15%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取部分	苏政发〔2011〕66 号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2		（2）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	国家、集体、个人非农业建设新征（拨）占用土地时缴纳，苏南2400元/亩、苏中2000元/亩、苏北1600元/亩。扣除2%业务费、1%奖励后，省60%、市10%、县区30%，苏北五市县以上开发区新增工业项目扣除3%后全额返还	苏政办发〔1995〕62号，苏政发〔1991〕148号，财综字〔1998〕143号，苏财综〔1999〕90号，苏政办发〔2002〕77号、苏政发〔2002〕105号，苏政办发〔2002〕115号，苏政办发〔2002〕137号，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政发〔2011〕66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3	▲	文化事业建设费	各种营业性娱乐场所和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营业收入的3%，营改增试点行业按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的3%计征，省集中市县20%	国发〔1996〕37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苏发〔2001〕14号，苏发〔2001〕74号，财综〔2002〕33号，苏财综〔2002〕92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4〕122号、苏财综〔2015〕2号，财税〔2016〕25号，苏财综〔2016〕42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
4	▲	教育费附加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额的3%，省定额集中	《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发〔1986〕50号，中发〔1993〕3号，国发〔2010〕35号，苏发〔1994〕6号，苏政发〔1998〕118号，苏财综〔2002〕92号，苏政发〔2003〕66号，财综〔2010〕98号、苏政发〔2011〕3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122号、苏财综〔2015〕2号，财税〔2016〕12号、苏财综〔2016〕18号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
5	▲	地方教育附加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额的2%，省定额集中	《教育法》，中发〔1993〕3号，国发〔1994〕39号，苏发〔1994〕6号，财综〔2001〕58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综函〔2003〕12号，苏政发〔2003〕66号、苏政办发〔2003〕130号，苏财综〔2005〕26号，财综〔2010〕98号、苏政发〔2011〕3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财综〔2015〕2号，财税〔2016〕12号、苏财综〔2016〕18号	在法律未作调整的情况下继续保留，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6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上年末单位从业人员总数×规定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末单位已安排从业残疾人员数）×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征收比例＝应缴纳保障金，省集中市县5%。自2017年1月1日起按苏财综〔2017〕2号规定执行。	《残疾人保障法》，财综字〔1995〕5号，省政府令1996年第78号，苏财综〔1996〕167号、苏价费〔1996〕461号、苏残劳〔1996〕16号，财综〔2001〕16号，苏财综〔2002〕20号，财综〔2002〕33号，苏财综〔2002〕92号，苏地税发〔2006〕262号，财税〔2014〕122号、苏财综〔2015〕2号，财税〔2015〕72号，苏财综〔2017〕2号，苏财综〔2017〕17号	（一）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按苏财综〔2017〕17号规定执行。
7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县城每平方米75元，中等城市90元，大城市105元。南京市150元；在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的单位和沿街建筑的个人，每平方米20-50元	财综函〔2002〕3号，苏政发〔1998〕48号，苏价费〔1998〕286号、苏财综〔1998〕135号，苏政发〔2002〕105号，苏价服〔2003〕115号、苏财综〔2003〕37号（镇江），苏财综〔2003〕24号（统一南京市收取办法），苏价服〔2006〕225号、苏财综〔2006〕42号，苏价服〔2006〕472号、苏财综〔2006〕97号；苏价涉〔1994〕76号、苏财综〔94〕66号；苏办发〔1996〕19号，苏价服〔2001〕377号；苏价服〔2004〕4号、苏财综〔2004〕1号,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价服〔2014〕49号	对农民在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建住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8	▲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0.05 分/千瓦时	国发〔2006〕17 号，苏政办发〔2006〕6 号，苏价工〔2009〕366 号，财税〔2016〕11 号，苏财综〔2016〕7 号	财税〔2016〕11 号文件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与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合并为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9	▲	港口建设费	经对外开放口岸港口的货物，国内出口货物每重量吨（或换算吨）4 元；国外进出口货物每重量吨（或换算吨）5.6 元。中央 80%、所在市 20%	国发〔1985〕124 号，交财发〔1993〕456 号，财综〔2007〕3 号，财综〔2011〕29 号、财综〔2011〕100 号、苏财综〔2011〕97 号，财综〔2012〕40 号，财税〔2015〕131 号，苏财综〔2016〕10 号	收入的 20%部分留地方。南京港长江大桥以上港区减半征收。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按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票房收入的 5%征收。按照 4:6 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国发〔2006〕43 号，财教〔2006〕115 号，财税〔2015〕91 号，苏财综〔2015〕113 号	
二、收入归属中央的政府性基金项目（9 项）					
1	▲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向电力用户征收，按销售电量 14.91 厘/千瓦时，其中居民和中小化肥企业生产用电为用电量的 3 厘/千瓦时	财综〔2009〕90 号，财综〔2010〕97 号，财税〔2010〕44 号，苏价工〔2011〕358 号	执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向电力用户征收，按销售电量 8.3 厘/千瓦时	国发〔2006〕17 号，财综〔2006〕29 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 13 号，财税〔2016〕11 号，苏财综〔2016〕7 号	财税[2016 年]11 号文件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本项目与跨省（区、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合并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	▲	民航发展基金	国内航班每人 50 元，国际和香港、澳门地区航班每人 90 元，部分国内支线航班的每人 10 元	财综〔2012〕17 号，财税〔2015〕135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征收
4	▲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凡在中国管辖水域内接收从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每吨 0.3 元缴纳	财综〔2012〕33 号，交财审发〔2014〕96 号	
5	▲	铁路建设基金	详见文件	国发〔1992〕37 号，财工字〔1996〕371 号，财综〔2007〕3 号	
6	▲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凡拥有已投入商业运行五年以上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电厂，按实际上网销售电量 0.026 元/千瓦时征收	财综〔2010〕58 号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7	▲	旅游发展基金	从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中外旅客缴纳的机场管理建设费中每次每位20元	国发〔1995〕57号，旅办发〔1991〕124号，财外字〔1996〕396号，财行〔200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财税〔2015〕135号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征收
8	▲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为1.5分/千瓦时	财综〔2011〕115号，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发改价格〔2013〕1651号，财税〔2016〕4号，苏财综〔2016〕4号	根据财税[2016] 4号文件规定,2016年1月1日起,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标准提高到1.9分/千瓦时
9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向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代理人征收、洗衣机、空调7元/台，微型计算机10元/台、电冰箱12元/台，电视机13元/台	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政部、国税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国税总局、环保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1号	进（来）料受托加工复出口免征。

注：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政府性基金项目。

附件 3

各部门、单位比照执行的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执行文件依据	备　注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评审人数 100 人以下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 400 元、200 元、80 元。101–200 人之间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 300 元、150 元、60 元。201 人以上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200元、100 元、40 元	苏价费函〔2002〕62 号、苏财综〔2002〕61 号	
2▲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按不同的检验项目分别收取	价费字〔1992〕496 号，苏价费函〔2000〕43 号、苏财综〔2000〕78 号，苏价费〔2003〕407 号，苏价费〔2013〕422 号	
3	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包括特有工种）	按鉴定级别，知识考核 30—90 元/人，技能考核 100—330 元/人	苏价费〔2004〕465 号、苏财综〔2004〕160 号，苏价费〔2005〕93 号、苏财综〔2005〕23 号，苏价费〔2006〕232 号、苏财综〔2006〕41 号、苏劳社财〔2006〕2 号，苏价费〔2006〕224 号，苏价费〔2012〕83 号，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项目名称为“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4	学历教育及幼儿园收费	收费标准按经省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批准（或授权批准）的同类型学校收费执行	国办发〔2003〕13 号，苏财综〔2005〕101 号、苏价费〔2005〕379 号、苏价规〔2012〕2 号	
5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	笔试费 100 元/人，含报名费、考试费。面试考试费 100 元/人	苏价费函〔2007〕146 号	
6▲	法定培训收费	按文件规定执行	苏财综〔2001〕82 号、苏价费〔2001〕172 号，苏财综〔2001〕176 号、苏价费〔2001〕356 号，苏财综〔2002〕111 号、苏价工函〔2002〕102 号，苏财综〔2002〕122 号、苏价费〔2002〕308 号，苏价费〔2002〕224 号、苏财综〔2002〕90 号，苏财综〔2006〕66 号、苏价工函〔2006〕136 号，苏财综〔2011〕4 号、19 号，苏价费〔2012〕374 号，苏价规〔2013〕2 号	指经省财政、价格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安、财政、劳动、建工、交通、卫生、法院、检察院、质量技术监督、体育、安全生产、旅游、药品监督部门的培训收费，取消公安部门特种行业、公共场所作业人员培训费

目　录

序号	部　门	页码	序号	部　门	页码
一	外事	4	十五	文广新	20
二	教育	4	十六	卫生和计划生育	20
三	公安	9	十七	民防	21
四	民政	12	十八	法院	22
五	司法	13	十九	工商	22
六	财政	13	二十	质量技术监督	22
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3	二十一	环保	24
八	国土（矿产）资源	16	二十二	知识产权	24
九	建设、规划、城管	17	二十三	旅游	25
十	交通运输	17	二十四	仲裁委	25
十一	经济和信息化	18			
十二	水利	18		政府性基金项目	26
十三	农机	19		比照执行项目	31
十四	海洋渔业	20			

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印发